##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江誌偉

電話: 22289111-21906

電子信箱: ibanez19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 府授研品字第1120261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87220000A 1120261017 ATTACH1.pdf、

387220000A 1120261017 ATTACH2.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2年第2 季執行績效統計」資料乙份,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 工通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9月8日工程管字第 1120300886號函辦理。
- 二、本府112年度第2季被通報案件偏多,另查近期被通報案件數亦有上升趨勢,經檢討主要多屬工程施工廠商將材料及機具置放於路側或人行道,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所致,故請各單位務必轉知所屬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加強工程材料及機具置放管理並勿放置於工區外,後續如有類似情形,將請主辦機關依規扣罰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
- 三、為配合工程會統計地方政府1999工程案件之通報及處理情 形,本府將持續函請各機關提供彙整資料,屆時請各機關 配合。
- 四、為提升滿意度調查及填報率,請各機關辦理各項缺失改善





事項時,務必與民眾充分溝通說明並盡力完成缺失改善事項,以提高民眾滿意度及填報意願。

五、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接 洽過程應由主辦人員聯繫,勿使個人資料外洩,且於答復 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臺中市政府二級機

關、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電2023/09/15文



